

## 第一编

# 刑事执行法学导论



#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 一、刑事执行

研究刑事执行法学，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刑事执行，什么是刑事执行法。

所谓刑事执行，即刑罚执行，简称行刑，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依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所确定的刑罚，对犯罪人实施惩罚与改造的全部刑事司法活动。可见，就中国刑事执行的现行刑事立法来看，它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 条规定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等五种主刑刑罚方法的执行，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4 条规定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第 35 条规定的驱逐出境，这是刑事执行的全部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 2 条规定：“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法的这一规定，虽然只对五种主刑刑罚方法中的“两个半”主刑的执行作了规定，对其他“两个半”主刑和四个附加刑的执行未作规定，但它涵盖了刑事执行的主要内容、主体部分，因此，监狱法第 2 条明确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这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我国的刑事执行由监禁刑罚执行和非监禁刑罚执行两部分构成，分别由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缺乏统一的刑事执行法规和统

一的刑罚执行机关，这从国家立法完善、国家执法统一的法制健全的高度来看，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缺憾。

刑事执行作为我国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从执行的主体看，刑事执行只能由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以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担负一部分刑罚执行任务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来实施，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

(2) 从执行的对象看，刑事执行只能对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犯罪人实施。正在侦查或审理过程中的未决犯，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即使已经被逮捕、拘留而处于羁押状态，只要还没有定罪判刑，就不能成为刑事执行的对象。对于未触犯刑事法律，未给予刑事制裁的人实施刑事执行，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违法的甚至是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从执行的依据看，刑事执行必须依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刑罚种类和刑期来实施，这是刑事执行司法活动的法律前提。未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文件、批示等，都不是刑事执行的法律依据。

(4) 从法律性质看，刑事执行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刑事制裁措施，通过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是“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刑事执行不同于民事处罚，也不同于具有强制性的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更不同于党纪、政纪处分，而是一种刑事处分。它不仅可以对犯罪人处以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直至剥夺其生命，其严厉程度是其他任何处分无法与之相比的。

## 二、刑事执行法

### (一) 刑事执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究竟什么是刑事执行法？为什么本书叫作《刑事执行法学原理》？关于刑罚执行的法的名称，是劳动改造法，还是监狱法，亦或其他名称，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法的名称之争由来已久，早在 1986 年 3 月司法部组织调研、起草监狱立法开始，到 1986 年 11 月中国监狱学会的前身——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的以劳动改造立法为中心议题的学术年会，法的名称的争论达到了高峰，争论的焦点也较为集中，讨论中关于法的称谓虽然提出二十余种，但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以“劳动改造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劳动改造法、监狱劳改法、罪犯改造法、改造罪犯法、劳改工作法、劳动改造罪犯法、改造罪犯工作法、罪犯改造管理法、改造教育法、改造法等等；第二类以“监狱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监狱法、监管法、监狱管理法、监狱行刑法、监狱矫正法、监管改造法、监禁改造法、监禁改造罪犯法、监管教育改造法等等；第三类以“刑事执行法”为代表，这一类称谓包括刑事执行法、刑罚执行法、行刑法、执行法、监禁刑执行法、行刑改造法、刑事改造法等等。现将有关的争论焦点简述如下：

#### 1. 关于劳动改造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是劳动创造世界、创造人类这一真理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

(2)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符合我国一直坚持的通过劳动改造的方法矫正罪犯的各项政策和方针；

(3)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体现了对罪

犯实施改造的强制性，体现了改造罪犯工作的进步性、文明性；

(4) 在历史上，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于 1954 年 9 月颁布施行以来，人们把劳动改造简称劳改，劳动改造法简称劳改法，已经在我国使用了四十多年，成为习惯用语，人人皆知，其不仅为国内各界普遍接受，也为国际所公认；

(5)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体现了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特色，通过劳动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守法公民，既是几十年来改造罪犯工作伟大成就的历史事实，也是改造罪犯工作成功经验的结晶，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并已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东西应当继续坚持。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改造罪犯的手段是多样的，仅用“劳动改造”一种手段概括法的名称不仅是不全面、不科学、不准确的，而且也反映不了法的全部任务、内容、调整范围和目的；(2) 劳动改造法的提法，容易被国外别有用心的人歪曲为“苦役”、“惩罚”、“违反人权”。

## 2. 关于监狱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马克思主义把监狱与军队、警察、法庭一起并列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法的提法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机器学说的原理，又体现了我国刑罚执行机关的专政本质和专政职能；

(2)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虽然有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拘役所等不同的场所，但就其本质来说，都是监狱，监狱法的提法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3) 当今世界上很多国家把有关监狱矫正罪犯的法律称为监狱法，监狱法的提法便于我们与其他国家进行国际交流。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监狱法的提法不能体现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质和特色；(2) 监狱法名称范围太窄，使这一法律调整的范围受到了严格限制，除了监禁刑的刑罚执行，其

他刑罚的执行都被排除在这一法律之外，这是不利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 3. 关于刑事执行法

主张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

(1) 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使其能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在称谓上相一致。实体性的刑法、程序性的刑事诉讼法与执行性的刑事执行法三位一体，互相衔接，彼此配套，共同构成科学的、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有利于刑事立法和司法的统一。

(2) 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与其作为刑事基本法之一的法律地位相适应，能准确、全面地体现我国刑罚执行机关在执行刑事诉讼活动中的独立地位和作用。

(3) 刑事执行法调整的范围较广，既包括我国刑法和有关律所规定的各种不同刑罚的执行问题，也包括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从立法和执法的统来说是比较理想的。

(4) 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例中，有些国家就是把有关刑罚执行问题综合在一起，称为刑事执行法或行刑法的，故从国际交流方面来说，刑事执行法的提法也是其他国家易于理解和接受的。

不赞成使用这一称谓的理由是：(1) 刑事执行法的名称虽然好，但立法难度大，不易协调统一。(2) 刑事执行法调整的范围广，超出了现在刑罚执行机关（原称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范围。根据 195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劳动改造机关的职能只能是监禁刑即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执行，其他刑罚方法如管制、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执行。

随着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施行，长达 10 年之久的关于法的名称的争论似乎得到了解决，法的名称已经确定为监狱法。但是，科学的进步、学科的发展、理论

的研究不是静止的，监狱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遇到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就当前来说，关于法的名称及其范围、内容，在法学界仍有不同的认识。监狱法颁布后所出版的著作、发表的文章中，对之还有不同的表述。本书作者始终认为，法的名称称为刑事执行法是最佳的选择。

所谓刑事执行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总和）。

这一概念告诉我们，刑事执行法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广泛的，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调整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

第二，刑罚执行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武装人民警察部队之间的关系。

第三，刑罚执行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如计划、财政、民政、劳动、工业、农业、矿产、教育等机关）、社会团体（如工会、青年团、妇联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之间的关系。

第四，这里所说的刑事执行法是刑事执行法律规范的总和，不是某个、某项法律、法规，更不是某个法律条文。但是，应当说明的是，监狱法虽然不是刑事执行法的全部内容，但涵盖了刑事执行的主要部分和基本内容。从当前看，在刑事执行法典没有颁布之前，监狱法实际承担着刑事执行法的主要任务。

从刑事执行法调整的上述社会关系来看，说明了以下三个问题：

其一，刑事执行法调整的对象之所以如此广泛，是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担负着对

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罪犯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任务，这就决定了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是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所不可能具有的。

其二，刑罚执行机关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由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派生出来的，没有刑罚执行机关与罪犯之间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刑罚执行机关与其他部门的社会关系也就不存在。

其三，刑事执行法调整对罪犯执行刑罚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实现刑罚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以维护社会治安，巩固国家政权。

## （二）刑事执行法的法律地位

刑事执行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或者叫作规格）问题，是当前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理论问题。概括起来，关于刑事执行法的法律地位问题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执行法是刑法的附属法，理由是：监狱作为刑罚的执行机关，是以对罪犯判处刑罚为前提的，如果刑法不对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人适用什么样的刑罚作出明确的规定，对罪犯的执行刑罚就无从谈起。因此，刑事执行法是以宪法为母体，以刑法为依托而产生的，它与刑法的关系是一种从属关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执行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理由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是执行刑罚的过程，是继侦查、起诉、审判之后的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即执行阶段，而对判决的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四编已经作了专门规定，没有必要就执行问题再单独立法。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事执行法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理由是：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是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也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管辖。

第四种观点认为，刑事执行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是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同一层次、同样重要的刑事法律。本书作者持这一观点。

刑事执行法是集惩罚和改造罪犯实体法、刑罚执行程序法、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狱人民警察组织法以及狱政管理、组成生产、建立生活与医疗保健制度等司法行政法和对罪犯进行社会教育等社会行政法于一体的、具有综合功能的刑事基本法，是一部独立的部门法，而不是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或者其他法的附属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在于说明什么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处以什么样刑罚的实体内容，故称为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的职权分工以及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它在于说明如何从法律程序上保证刑事案件的正确审理和刑事判决的正确执行，故称为刑事程序法。刑事执行法是规定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法律，它在于说明如何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故称为刑事执行法。实体性的刑法、程序性的刑事诉讼法、执行性的刑事执行法相互衔接、相互依存、相互配套，共同组成国家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三者同时具备，协调一致，才能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改造罪犯、实现刑罚目的、同犯罪作斗争等方面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

我们之所以说刑事执行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基本法，这是因为：

第一，刑事执行法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是依据法律所调整的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为标准。刑事执行法所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由于对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改造所发生的各种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关系，调整这一范围广泛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就决定了刑事执行法是一部覆盖面较大的、独立的部门法。

第二，刑事执行法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方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对罪犯依法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进行思想教育、技术教育的方法，这种调整方法是刑事执行法所特有的，其他任何部门法都不能取代刑事执行法的调整方法。

第三，刑事执行法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我们国家非常重视对罪犯的改造工作，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的法制建设起步也比较早。建国前各根据地、解放区就有有关监所、狱政方面的法规。建国初期，最早颁布的几个法律中，就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此后，国务院有关机关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改造罪犯的条例、细则、决议、规定等等，特别是1994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比较全面、明确地规定了刑罚执行机关的性质、任务、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宗旨、原则，罪犯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执行刑罚、狱政管理、劳动生产、教育改造、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及监狱的经费保障等等。在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有关法律、决定、规定等中，也有有关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条款。所有这些法律、法规，就构成了我国刑事执行法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刑事执行法虽然还没有一部独立的法典，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早出现的部门法。

第四，刑事执行法有自己特殊的任务和作用。它承担着惩罚和改造罪犯、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特殊任务，它与刑法、刑事诉讼法一起，在同犯罪作斗争的不同领域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三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能替代。

### 三、刑事执行法学

#### （一）刑事执行法学的概念

关于刑事执行法学学科的名称问题，如同刑事执行法的法的

名称一样，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始终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以后，法的名称的争论似乎得到了解决。那么，关于学科名称的争论仍在继续，有监狱学、监狱法学、刑事执行法学、劳动改造学等等之争。关于学科名称争论的称谓、理由，与法的名称争论大体相同，前文已有较为全面、具体、详细的介绍，这里不再赘述。但是，还有一个问题需要作一说明。有的学者将同一学科的不同称谓当成不同的学科，这是值得商榷的，如有的学者提出，劳动改造学、监狱学、监狱法学是三门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着严格界限和区别的不同学科。实际上，这三个不同的称谓其本质属性和基本内容是相同的，都是依据国家刑事执行法律，对罪犯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是国家行刑权的具体反映和集中体现。如果非要将三者分为不同的学科，这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岂不成了画蛇添足？

法的名称与学科名称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法的名称是一个法律名称；学科名称是一个法学名称，或者叫做理论名称。在一般情况下，法的名称是学科名称的基础和依据，而学科名称则是法的名称的反映，或者叫做理论表现。因此，我们在讨论、研究法学学科名称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到学科名称与法的名称的衔接问题。我国刑罚制度、惩罚和改造罪犯科学的建立与发展，刑事执行法学学科名称的提出与确立，总是离不开这个本质属性，这是我们在研究法学学科名称时不能不予以重视和思考的一个基本问题。

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完善刑事立法的角度去研究，从学科建设的科学性上去探索，从国家立法、司法统一的高度去考虑，本书作者认为，刑事执行法学是一个理想的学科名称。

所谓刑事执行法学，是关于刑事执行立法和惩罚与改造罪犯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是揭示特定社会现象的内

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刑事执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研究刑罚执行机关对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罪犯如何实施惩罚和改造的科学。

刑事执行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综合运用有关学科的理论 and 研究成果，包括哲学、经济学、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历史学、建筑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原理，总结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经验，探索和阐述对罪犯执行刑罚、教育改造的规律，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从而给刑事执行立法和司法实践以理论指导和说明，逐步健全和完善刑事执行法制建设，促进惩罚和改造罪犯工作的改革，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质量，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的目的。

## （二）刑事执行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刑事执行法学的建立和发展是同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建立和发展紧密相连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解放区就建立了监狱、看守所，颁布了一些监所法规，在教育感化罪犯。实行“管理、教育、生产三结合”以及回村执行、保外服役、战时假释等监外执行制度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建国以后改造罪犯制度的形成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我们国家在“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改造罪犯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改造罪犯工作的正确进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早建立的法律部门之一。

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改造罪犯的工作是成功的、伟大的，是中国几千年来监狱史上一次最深刻的革命。我们不仅完成了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渣滓的任务，而且成功地改造了中国的末代皇帝和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与此同时，还改造了一大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他们经过改造，绝大多数成为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走上了自新的道路。我国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这巨大的、系统的工程，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人间奇迹”。我国的这种“令人钦羡的刑罚制度”，得到了罪犯本人及其家属的拥护和感谢，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称赞，博得了国际舆论的高度评价。这一切充分说明，我国对罪犯的改造，是无产阶级改造客观世界的伟大革命实践的一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社会的同时改造人的光辉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刑罚制度的进步性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这为繁荣我国的刑事执行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为建立和发展刑事执行法学学科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刑事执行法学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长期落后于实践，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系统的独立学科的出现和形成，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情。

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创立，始于何时，尚有争议。由力康泰、韩玉胜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 1993 年出版的《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综述》对之作了详细介绍，可作参阅，这里不再重述。但有一点认识应当是共同的，这就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迎来了灿烂的春天。随着理论界的拨乱反正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改造罪犯工作和刑事执行法学理论研究也被注入了新的活力，有了迅速的、突破性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

罚制度和刑事执行法学学科，使得这一独立的部门法学融进了社会主义的法学体系。这些突破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执行立法逐步完善。1981年8月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对我国刑事执行法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会议根据我国宪法第28条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以及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规定的精神，针对罪犯变化的新情况和改造罪犯工作的新特点，讨论制定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对监狱、劳改队的性质、任务、原则以及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武装警戒、教育改造、生活卫生、考核奖惩等分七章作了具体规定，使我国改造罪犯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为刑事执行法的健全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监狱发展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它充分反映了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顺应了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大趋势，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刑罚制度的确立与完善，向着制定完善的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相配套的刑事执行法典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初步完善了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为刑事执行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和形成提供了法律依据。

(2) 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和专业，已经得到了法学界、教育界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公认尽管由于法的名称、学科名称还存在争议，因而现在的课程、专业名称称谓也不尽一致，但无论是监狱法颁布之前的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法、劳动改造法学的称谓也好，还是监狱法颁布之后的监狱学、监狱法、监狱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的称谓也好，虽然由于称谓不同，其内容和范围会有所区别，但其基本精神、主要内容都包括在刑事执行法学之内，正如监狱法不是刑事执行法学的全部内容，而它却涵盖

了刑事执行的主要内容一样，学科名称将随着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化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最终统一为刑事执行法学称谓，对此我们坚信不移。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3 年 7 月确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劳动改造学作为法学学科门类五个专业名称之一，与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并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等高等院校先后招收刑事执行法学研究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专门设立刑事司法系，在大学本科开设了刑事执行法学课程。以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为中心，全国多数省、市成立了司法（监狱）警官学校，招收大专生和培训在职警官。

(3) 科研成就硕果累累。自 1981 年以后，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论文如雨后春笋，出现在一些报刊、法学研究刊物上，每年有几百篇文章发表。这些论文不仅数量可观史无前例，而且质量也不断提高，许多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有些学术论文还被译成外文，引起国外学者的重视。各种专业刊物问世，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和罪犯改造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以及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监狱学会或监狱管理局陆续创办了本地区的专业刊物，刊物质量不断提高，内容、形式独具特色。专业教材基本配套，目前已有各种中专、大专、大学本科和成人教育的刑事执行法学教材，基本形成了刑事执行法学教材系列。学术著作、工具书和教学研究参考资料逐步增多，近几年出版了各种学术著作，一些翻译作品也相继问世。司法部编辑出版了《中国监狱史料汇编》、《外国监狱法规汇编》，中国监狱学会编辑出版了《中国劳改学大辞典》，以及工作手册、文件汇编等等，为实际工作、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起了推动作用。

(4) 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先后成立。司法部、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及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设有预防犯

罪与罪犯改造研究所、犯罪与监狱学研究所或监狱学研究所。除个别省外，各省、市、自治区先后成立了监狱学会，活跃了学术空气，拓宽了研究领域。

(5) 科研队伍正在迅速成长。各研究机构和各学会集中了一批监狱学研究的骨干力量，一支专业与业余相结合，教学、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教学与科研队伍不断壮大，他们在各学会的具体组织下，每年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或专题讲座，保持了旺盛的研究活力，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6) 对外学术交流逐步展开。在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下，我国监狱管理机关、教学和科研部门、中国监狱学会等单位，近几年不断派遣专家、学者出国和赴香港地区考察访问，邀请外国和香港地区的专家、学者来我国进行讲学、访问，这对于加强我国与外国和香港地区的法学界、监狱学界、社会学界的友好往来，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开阔我们的视野，繁荣和发展刑事执行法学，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有着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一、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

所谓研究对象是指该学科研究活动的范围和领域。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而研究对象是由该科学领域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决定的，这是区别各门科学的重要依据。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科学，作为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个独立的部门学科，和其他科学一样，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这一特殊矛盾，决定着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它是以刑事执行立法和行刑实践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科学。这说明，刑事执行法学不仅要对接现行的刑事执行立法作出全面的、科